

##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同

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前述额度可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期间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办理银行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短期借款等。授信期限为两年，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